

南京站北广场东“宁+驿站”改造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B066025P4ZC01758

采购人：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附件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京站北广场东“宁+驿站”改造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B066025P4ZC01758

1.2 项目名称：南京站北广场东“宁+驿站”改造升级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34 万元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 34 万元

1.6 采购需求：为做好红山动物园南门开放后北广场大客流服务工作，提升环玄武湖文旅消费集聚区影响力，经前期调研，拟对南京站北广场东侧宁+驿站进行改造升级。

1.7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1.8 行业划分：建筑业

1.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报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缴纳税收的凭证；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供应商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2025年4月-2025年9月）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2.4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到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1 室

3.3 获取方式：

（1）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售价：100 元

（2）支付方式：凡有意参与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

参与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参与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参与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3）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1001 室）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ruanzz@jcec.cn。为方便编制投标（响应），参与者可登录平台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与纸质招标（采购）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4）需要发票的，可在“费用管理--发票管理”模块下载发票；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招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参与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025-83306809（工作日 8:30-11:30, 13:30-17:30）。

（6）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开标 3 室

4.3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磋商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5.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公告。

7.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本次磋商请按“项目”获取磋商文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按“项目”开启、磋商。

7.3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7.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5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更正公告。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601095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17 号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1 室

联系方式：阮真真 唐大维

联系电话：025-83316480 86639285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真真 唐大维

联系电话：025-83316480 86639285

邮箱：ruanzz@jcec.cn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参照法律

本项目限额以下非依法必招，采购人内控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本项目不适用）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7.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段。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响应。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法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

（3）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报价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技术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内容

(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3)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标的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4)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9.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0、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五、磋商

11、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2、磋商组织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程序

13.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项目扩

大了供货范围，增加了采购内容、提高了技术要求外，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6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退出磋商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1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评分方法和标准

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4.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14.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放弃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质疑与投诉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

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7.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七、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八、磋商费用

19.1 供应商应承担除招标代理代理费和专家费以外的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小数点保留 2 位）	20
2	企业业绩 20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 1 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须反映出类似此项目的内容）	20
3. 1	人员实力 1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3. 2		施工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4 分/人，满分 8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提供有效证书、施工团队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为社保中心出具的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8
4. 1	施工组织 设计方案 48 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评分；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合理、前瞻、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陋、缺失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4. 2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及有效性等评分；方案内容科学、有效、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陋、缺失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4.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关键线路的清晰性、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评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合理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陋、缺失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4.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可靠性等评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有效且可靠的得 6 分；方案内容普通、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模糊的得 3 分；方案简陋、内容缺失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4. 5	现场管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现场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评分；方案内容科学、规范、全面、可行、合理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基本符合现场实际的得 3 分；方案简陋、内容缺失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4. 6	季节性特殊条件下的施工：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夏季、雨季等特殊条件下的施工，防火、防雨水，对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完整，措施得当，得 6 分；方案较完整，措施较得当，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措施不得当，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4.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评分；方案内容规范、全面、合理、具体、可靠、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基本规范、全面、合理、内容不太清晰的得 3 分；方案简陋、内容缺失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4. 8	质量保修期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修期内措施方案、响应时间等等评分；方案内容规范、全面、合理、具体、可靠、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基本规范、全面、合理、内容不太清晰的得 3 分；方案简陋、内容缺失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5	合计	100

说明：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改造方案：

设计主题为活力、网红、文旅，融入动物元素造型，与红山动物园衔接。活力橙、森林绿、湖水蓝为主体色彩搭配。改造面积为 92.64 平米。

（一）改造基础硬件

修复屋顶防水层，更新电路系统，消除安全隐患；优化动线布局，增设醒目标识引导客流；消防、防爆器材统一移至驿站右侧墙面。

（二）优化空间布局

室外配置寄存柜、智能售货机、电子显示屏等，室内设置两个功能分区：志愿服务站，面积为 35.56 平米，由志愿服务团队招募青年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指路问询、文旅导览，设置立体书柜、互动拍照墙；爱心献血站，面积为 29 平米，与省血液中心合作，提供应急医疗包、AED 急救设备、急救技能培训，开展公益献血。

（三）展示 IP 形象

外墙立面拐角设置较大型的立体 IP 形象“环环”，前檐上方设置 3D 建模玻璃钢小动物造型，功能柜等处张贴环湖文旅联盟宣传贴画，整体形象活泼热情，适合游客打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站北广场东“宁+驿站”改造升级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市

3、工期要求：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4、施工范围：南京站北广场东“宁+驿站”改造升级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5、合同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7、工程质保要求：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办法执行，上述质量服务保修要求为最低要求。质保期间凡工程出现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的损坏，成交供应商需于采购人告知之日起三日内免费维修完毕；

三、工程招标内容：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平面设计图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应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四、施工要求：

1、供应商成交后，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的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班子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完全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项目质量事故、

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所有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南京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4、供应商应对施工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5、施工期间，供应商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人备案；

6、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7、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24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检查验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赔偿的原则，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成品保护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8、报价方式：固定单价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具体按照国家和南京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的具体结算方式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执行固定单价报价的基本规定，否则为非实质性响应；

9、报价时，不可竞争费用均按规定计算，不得让利或随意调整计算标准，否则报价无效；

10、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竞争人均需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1、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并解决因施工导致的任何纠纷，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

1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给道路交通带来的影响，并编制交通疏导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此项费用需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费；

13、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交通流量情况、交管等各部门对现场交通的管理要求，充分考虑工程工期，保证工期内完成施工；

14、供应商需按照相关单位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设置安全文明设施、设备。此项费用需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费。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3)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30日内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

(4)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开具发票，开票前需向采购人申请，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六、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版本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 _____

项目地点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发包方 : 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承包方 :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站北广场东“宁+驿站”改造升级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站北广场东“宁+驿站”改造升级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南京站北广场东“宁+驿站”改造升级，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南京站北广场东“宁+驿站”改造升级，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毕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 1 合同

1. 1. 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1. 1.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 2. 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 1. 2. 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 1. 3 工程和设备

1. 1. 3. 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 1. 3. 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 1. 3. 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对于采用高标准的材料、施工工艺可在此处描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方案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深化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 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负责人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件(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如有)各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 当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一套完整的承包人文件(含图纸补充、修改、变更文件)供会议、检查之用且由专人保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和现场场地条件, 自行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涉及项目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及复垦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红线向外延伸 100 米为场外与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 能够满足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 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或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等工作,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

设施和交通设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场内道路必须符合扬尘控制相关规定（详见专用条款1.3）。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使用。

1. 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范中相应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相应要求。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生活)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等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单价均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计算,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缴纳费用; (2)通讯线路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发包人已将施工(生活)用水、电已引至红线,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维护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水、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水压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 (4)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自行勘察现场; (5)由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中标后, 应在开工前 7 天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 10000-30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 50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扣除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3) 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卫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办公用房:承包人需向招标人、监理人提供如下设施: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上述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进投标报价中,不计或少计视为让利。 5)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保扬尘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等)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6) 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能够满足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及分包单位使用。 7) 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

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8)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9) 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10)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由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1) 承包人负责标段内厕所污水的外抽和场内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
一切费用，若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除，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则由发包人自行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2) 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提升办法，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费用自理。13)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14)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15) 保持场
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设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16) 在现场施工
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
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承包人应允许其他专业承包商使用由承包人修建的道路、提供临
时设施（库房等）及搭设的安全设施。1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它专业承
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并进行严格管理。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
线由使用单位负责安装并自行维护，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
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承包人除根据各专业承包人水、电计量结果按供电、
供水部门确定的价格向各户收取水、电费用之外，不得向其他承包人收取其他额外费用。18) 承包
人按《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宁建规字〔2011〕4号）全面落实实名制管
理，与参建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办理市民卡，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参建人员没有按要求办理市
民卡的，按每人2000元进行违约金扣除，承包人需进行整改，此罚款并不免除承包人给该人继续办
理市民卡落实实名制管理的责任，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或拖延办理的视情节严重处以5000-10000元/
次的违约金扣除，并将情况上报主管职能部门进行处理。19) 基坑施工工作面或者支护措施及基坑
周边围挡，放坡系数根据图纸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报价中；20) 为了防止质量通病的产生而采取
的各项措施、工艺、工作内容均应在报价中考虑充分。21) 投标人对各单位工程大型机械进退场费、
台班单价、台班进退场和台班数量要充分考虑合理流水设计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得调整。23) 发包
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
用此人。24) 项目组主要管理成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如果因客观原
因变更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等项目组主要管理成

员的，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执行南京市标后履约监管办法。25) 实名制：施工现场参建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建筑工人及临时聘用人员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建筑工人及临时聘用人员登记和考勤在“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项目管理人员登记和考勤在“宁勤绩”系统。26) ①、建设单位及承包单位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②、建设单位应与建筑企业在合同中约定实施实名制管理及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内容，并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付至工资专户。建筑企业要落实总包单位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考勤的各项措施。施工现场参建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建筑工人及临时聘用人员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建筑工人及临时聘用人员登记和考勤在“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项目管理人员登记和考勤在“宁勤绩”系统。严禁总包单位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委托分包企业和劳务企业代发，严禁将工资直接发给班组长，工资必须经农民工本人确认后，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银行卡。

③、(1)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而不是现场的，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2) 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执证上岗人员，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 5 天、平均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必须在现场负责各施工环节。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执证上岗人员，必须每天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现执证上岗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3) 施工单位变更备案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建设方同意，同时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次，变更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执证上岗人员的，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4) 因施工单位原因，施工单位进场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因施工单位原因，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5) 施工单位中途退场，结算时应按投标单位完成工作量的投标报价结算，不可按实际施工时发生的价格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按结算总价的 30%作为施工单位违约金，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完毕后，建设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施工单位需立即清场退出。(6) 施工单位有违法行为的，由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4)、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在重大节假日和活动、复工复产、恶劣天气等情况下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5)、承包商应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39 号)文件要求，做好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工作。(6)、承包商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非道机械和用油的管理工作。(7)、承包商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总监、安全员分级负责的安全责任体系，落实使用安全责任制，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8)、承包商应根据市政府令(第 343 号)《南京市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临时建筑的设计、施工、验收工作和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9)、承包商

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工地安全风险（源）排查、辨识和风险分析、划分等级等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而在现场的行为，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3 次，重新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5 万-10 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发生各种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处以承包人每次 1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上述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施工单位变更备案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建设方同意，同时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 万人民币/次，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将对施工单位追加 10 万元的违约处罚。对于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给予 10 万元的违约金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承包人进场前应向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交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同时提交其岗位安排、注册执业资格、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项目组主要管理成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如果因客观原因变更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等项目组主要管理成员的，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执行南京市标后履约监管办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给予 1 万-5 万元/人违约金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执证上岗人员，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 5 天、平均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必须在现场负责各施工环节。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执证上岗人员，必须每天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现执证上岗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行为，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施工单位变更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的，需经建设方同意，同时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

施工单位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

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发生各种事故,影响工程施工,对工程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主体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调,详见监理合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单、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变更单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2、隐蔽工程验收单,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_____;

(2) / _____;

(3)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规定。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不奖不罚; 一次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验收不合格次数每增加一次, 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 工程过程验收: ①材料进场验收: 材料进场后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等相关资料, 并按规定进行相关复检,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 方可进场使用。 ②工程中间验收及隐蔽验收: 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验收,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经验收的情况下私自进入下一道工序, 否则重新返工, 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③工程验收过程中, 对验收不合格的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等, 必须进行整改或退货,

直至整改合格为止，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验收过程中出现大量不合格（不合格项超过 5%）或承包人对质量问题拒绝整改的，发包人将此行为视为承包人无履行合同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其它损失。（3）工程质量控制要求：①在施工过程中，如经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发包人检查，由于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受到通报批评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并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②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包括保修期外）、导致安全事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再次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5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工序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2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3000~30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发包人不同意降格验收，则承包人须整改到位，如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按照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④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要求执行。⑤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签字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⑥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方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除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处罚外，每项整改内容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200 元的违约金。⑦双方其它约定：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管理控制，除本合同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单独制定其它相应管理规定（不需承包人认可），承包人承诺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并对其执行的相应处罚条款认可。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检查和返工

5.4.1 施工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检查检验，并为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检查检验提供便利和协助。

5.4.2 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进行处理，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处理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5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时，承包人应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或发包人发出纠正通知，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及时纠正其行为，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5.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6.1 工程隐蔽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6.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能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在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交验收数据的有效证据，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认可验收记录。

5.6.3 验收结果的确认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按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6.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当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

5.7 重新检验和额外检验

5.7.1 重新检验

当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相应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指令重新施工,承担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7.2 额外检验

当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试)验,以核实时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安全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治安保卫管理和无论何种原因,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1)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地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插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6) 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

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200 元。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13)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应支付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安全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卫措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由承包方制订，发包方协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2) 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3)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避免扰民；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解决；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现场。4) 承

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5)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6)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7) 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8)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9) 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 1.2 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方支付安全文明基本费 1~5% 支付违约金。10)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特别是施工扬尘控制不符合省、市、及玄武区相关管理规定要求，被行政监管部门、督察部门查处、通报或媒体曝光的，除责令整改外，受到省、市、区级通报分别每次扣除当期工程款 2.0 万、1.5 万、1.0 万元，同一位置再次受到通报批评加倍处罚金额，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 7 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 每月 25 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 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施工前 3 日内上报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 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 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 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 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 7 天以上, 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 工期方可顺延, 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 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 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 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 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交验，交验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以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线等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如未在 2 日内提出延期要求，视为承包人对顺延工期无要求。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况，发包人不承担误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的合理工期。进度：施工单位除需满足合同规定要求的进度要求外，还需要满足区政府下达的任务要求（因人员、机械、设备未达到要求的应立即加大整改力度及投入，并处罚 5000 元/次），整改不能达到要求，建设单位有权责令退场。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场延迟，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此款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提供资料给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水量 50 mm 以上持续 5 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 (2) 10 年以上未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3) 5 级以上的地震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的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 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具体费用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含在投标报价中(含城市道路至红线规划施工场地间道路)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中发包人 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 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6) 单个 5000 元以下的变更、签证不予计量。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经设计院、监理、发包人 三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对于增加合同价款不予执行，减少合同价款根据实体情况予以扣减。2、对于除工程签证以外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单等必须在完成后 7 天内办理工程量签证单。对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没有投标报价的部分，在施工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后，根据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7 天内申报工程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并经跟踪审计审核，作为结算编制的依据。3、工程签证编号必须连续，并按专业分类编号，不得串号，否则将不予以认可该签证内容。4、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签证变更单必须是经发包人确认的原件，否则，发包人将拒收，相应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签证变更单承包人不得篡改，一经发现，该单签证变更内容发包人不予以认可，结算按零计取，同时每发现一单，承包人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该款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5、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

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相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人提供单价发包人确认,人工工资单价、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单价、费率等执行投标时的报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在实际施工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价格等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人工工资单价、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调整按江苏省、南京市及玄武区发布的同期相关文件执行;施工期内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照现行相关材料风险政策来执行,如实施期间,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材料风险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_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_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人工工资单价、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调整按江苏省、南京市及玄武区发布的同期相关文件执行；施工期内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照现行相关材料风险政策来执行，如实施期间，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材料风险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按照现行相关材料风险政策来执行，如实施期间，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材料风险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施工部分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省、市、区各级政府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期内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照现行相关材料风险政策来执行，如实施期间，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材料风险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调整内容

1、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代表及发包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其工程类别按 14 费用定额中规定的最低类别计算。

二、调整方法

1、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类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方提供单价发包方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2、无投标报价的清单，价格的确定原则：计价方法参考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颁布的相应定额及相关文件或投标报价所采用的计价方式。人工、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执行原投标书中的价格和费率，材料价格投标书中有的执行投标价格，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 5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编制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2) 工程完工后,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 (3)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30日内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
- (4)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开具发票, 开票前需向采购人申请,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经济补偿。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经济补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A、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B、本工程的所有部位，特别是本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等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C、施工场地按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a.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由承包人及非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b.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c.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d.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一、 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二套完整的竣工图和二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部分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承包人提出后 5 日内提供），每推迟 1 天，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天。

3、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

4、为保证上述条款的顺利执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竣工档案押金，数额为 10 万元，该款项从竣工前第二次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直到竣工档案通过档案馆验收后无息归还乙方。

二、 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二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原件），承

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1) 以结算送审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小于等于 10%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

(2) 以结算送审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大于 10%的；超出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

(3) 以结算送审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大于 20%的，全部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承担的咨询费用扣除方式：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3、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

(4) 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 开工、竣工报告

(6) 工程影像资料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8) 施工水电费用等

(9)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10)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变更、图纸会审、签证单、电子光盘等）

以上资料除电子光盘外均需装订成册并经甲方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

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协商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但对于承包人放任损失扩大的部分不予计算。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但对于承包人放任损失扩大的部分不予计算。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但对于承包人放任损失扩大的部分不予计算。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工程成品(若有),如造成损失,赔偿损失。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3、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注意环境保护,减少噪音扰民,如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省、市、区通报或批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5、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转包、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工期等损失。

6、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周到岗出勤率必须达到五天,工程方面人员的每周到岗出勤率必须达到五天以上。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的到岗出勤率由发包人指定人员考核,到

岗出勤率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每少一个百分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7、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程主管必须参加每次工地例会，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 48 小时向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人·次。

8、本合同双方因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向本合同首部各方指定的住所送达。二方如果迁址，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住所邮寄材料即视为有效送达。

9、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的措施方案，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相应的预防和治理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因投标人施工措施不当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投标人还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预防和治理的责任及现场的防护责任。

10、承包人中标后施工组织设计在实施前须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专家论证费含在投标报价中。

11、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调整工程内容、工程数量以及延长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调整工程量的全费用单价按合同中相应约定的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出赔偿，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退场：

（一）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 3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三）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施工单位中途退场，结算时应按投标单位完成工作量的投标报价结算，不可按实际施工时发生的价格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按结算总价的 30%作为施工单位违约金，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完毕后，建设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施工单位需立即清场退出。同时施工单位需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

的相关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承担的咨询费的方式: 从承包人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21.2 本工程实名制考核采用人脸识别系统。

21.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 清单中暂未列入此项, 后期结算时按文件计取此费用。

21.4 施工安全生产应符合《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文件规定, 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关于推进重点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通知》(苏消委办〔2023〕40号)文件规定, 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施工工地创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地。

21.5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在建筑垃圾利用方案编制、报备、产生、临时堆放储存、运输、处置、利用等全环节做到规范处置。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工程内容 或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单位工 程工期 (天)	总工期 (天)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的工程质量问题，包括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 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 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 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详见工程量清单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 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文件要求，我们的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磋商文件要求。</u>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如需要）

分项报价表

（根据清单报价）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

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二、其他

我单位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